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 (1) 涉嫌挪用；**
- (2) 成立獨立委員會；**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管理層最近發現並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外發展公司之一名僱員挪用海外發展公司之若干資產，可能會對海外發展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向香港警方舉報有關涉嫌挪用。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涉嫌挪用僅涉及海外發展公司，有關涉嫌違規行為並無對本集團(海外發展公司除外)業務營運造成影響。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組成，以對有關情況及涉嫌違規行為之影響展開調查。陳銘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委員會主席。

獨立委員會建議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對涉嫌挪用展開調查，以協助獨立委員會評估涉嫌違規行為對海外發展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發出。

## **有關涉嫌挪用海外發展公司若干資產之調查**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管理層最近發現並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外發展公司之一名僱員挪用海外發展公司之若干資產，可能會對海外發展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向香港警方舉報有關涉嫌挪用。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涉嫌挪用僅涉及海外發展公司，有關涉嫌違規行為並無對本集團(海外發展公司除外)業務營運造成影響。

海外發展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發展公司之總收益及總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資產之約3.27%及1.08%。

## **成立獨立委員會**

因此，董事會已成立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組成，以對涉嫌挪用情況展開調查。陳銘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委員會主席。獨立委員會建議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對涉嫌挪用情況進行獨立審查及／或調查(「**獨立審查**」)，以協助獨立委員會評估涉嫌違規行為對海外發展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完成獨立審查後之結果報告將提呈獨立委員會，並由其向董事會呈報。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獨立審查進展之最新消息。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海外發展公司」	指	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海外發展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